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是一个民主党派地方组织机关，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民进基层组织的建立、调整、换届及人事安排的具体事务；吸收新会员；培训新会员和骨干；为市民进举荐会员参加人大、政府、政协等方面工作承办有关事务；与基层组织所在地党委统战部门和党组织联系、协商；组织和推动会员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各级会组织的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定；组织撰写理论文章，对重大会务活动、支部工作、个人建功立业典型事例进行宣传报道；筹办本部门专业会议和有关活动，草拟宣传工作的有关文件；组织开展智力扶贫活动和面向社会的咨询服务工作。

二、部门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2023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中国民主促进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江西省第九次代表大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五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聚焦“一枢纽四中心”发展定位、提升南昌发展首位度和综合竞争力目标要求，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创新发展。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市委会本级，其中，行政机关1个：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本级。

编制人数8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工勤编制1人。实有人数1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8 人，包括行政人员 7 人、工勤人员 1 人；退休人员小计 6 人。

第二部分　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277.82 万元，

较上年增加33.36万元，增长13.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5.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8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277.82万元，比上年增加33.36万元，增长13.6%。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40.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3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18.1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5万元；项目支出3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7.3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241.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8.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1万元；住房保障18.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18.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75.32万元，较上年增加30.86万元，增长12.6%。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8.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38.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8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8.1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4万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 万元。项目支出 3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2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6 万元，增长 13.2%。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 2023 年列入部门预算以及工会经费计提基数有所增长。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我会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绩效情况

1、民主党派业务经费项目: （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概述: 此项目用于支持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组织会员培训、课题调研,举办主题教育,开展社会服务活动,保障主委会、常委会、全委会等会议的顺利召开等。

2）立项依据：根据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三定”方案，为保障我会培训、会议、调研、主题教育、民主监督、社会服务等工作开展，特设立此项目。

3）实施主体：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

4）实施周期：2023-01-01 至 2023-12-31

5）年度预算安排：37.3 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以下指标简要说明）

数量指标：举办会员培训班 2 次、召开各类会议 20 次、开展主题教育 4 次、开展民主监督活动 4 次、形成调研报告 3 篇。

质量指标：参训率 95%、参会率 95%、主题教育参与率 95%、部分民主监督建议被采纳、部分调研报告获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 37.3 万元以内。

社会效益指标：树立民进良好社会形象、提高会员生态环保意识。

满意度指标：会员满意度≥95%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4.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